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6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金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5,0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